



化学工业部

法规性文件汇编

(1990)

化学工业部 法规性文件汇编 (1990)

化学工业部政策法规司 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039号

化学工业部法规性文件汇编

(1990)

化学工业部政策法规司 编

*

化学工业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和平里七区十六号楼)
北京市燕山联合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

开本 $850 \times 1168^{1/2}$ 印张 $6^{7/8}$ 字数 187 千字
1991年10月第1版 1991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 数 1—9,350
ISBN 7-5025-0054-2/TQ 555
定价 5.90 元

编 辑 说 明

一、根据国务院国发（90）2号文件精神，为认真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施行前的准备工作，去年我部对1978年至1989年间发布的法规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并宣布废止了56件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同时，根据国民经济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结合化工生产建设的需要，1990年相应制定（包括修订）发布了规章及规范性文件26件，现汇编成册，交由化学工业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

二、为了统一编辑体例，列入《汇编》的规章一律删去了原发布的通知，其发布日期、文号均在规章名称下面注明。在一个通知中同时发布几个规章的，则将各个规章分别列入《汇编》。原通知为文件正文的，保留了原通知。

三、《汇编》的分类，按业务性质划分。涉及多方面业务的，按其主要内容分类编入。

四、属于产品标准、工艺操作规程等技术规范，未收入本《汇编》。

五、为适应需要，将今年正式发布的《宣布废止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目录》收入附录。

六、鉴于国民经济治理整顿和体制改革尚在深入，在实施“八五”计划中各项工作有待于进一步完善，本《汇编》中的规章如遇有与国家新规定相抵触的，应按国家现行法规执行。并欢迎将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告诉我们，以便改进工作。

化学工业部政策法规司

1991年3月8日

目 录

一、综 合

化工系统“无泄漏工厂”管理办法

(1990年4月5日以[90]化生字第213号文发布)..... 1

化工系统经济合同管理办法

(1990年5月17日以[90]化政字第292号文发布)..... 4

化工企业管理现代化优秀成果评审办法(试行)

(1990年11月21日以[90]化生字第726号文发布)..... 9

二、审 计

化学工业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1990年10月15日以[90]化审字第650号文发布) 23

化工企业流动资金内部审计办法

(1990年10月15日以[90]化审字第650号文发布) 28

化工企业内部承包经营责任审计办法

(1990年10月15日以[90]化审字第650号文发布) 32

化学工业部内审机构工作联系报告制度

(1990年10月15日以[90]化审字第650号文发布) 35

三、计 划 管 理

关于化工生产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改进意见

(1990年7月10日以[90]化计字第378号文发布) 37

化学工业部对加强输送带管理的几点意见

(1990年8月28日以[90]化橡字第525号文发布) 42

四、质量管理

- 化学工业部优质产品评选和管理办法
(1990年2月23日以[90]化生字第119号文发布) 44
- 化工质量管理奖评审和管理办法
(1990年4月23日以[90]化生字第244号文发布) 55

五、设备管理

- 化学工业设备管理统计指标计算方法及管理办法
(1990年2月19日以[90]化生字第97号文发布) 59
- 化工压力容器设计单位管理办法
(1990年4月11日以[90]化生字第217号文发布) 81

六、干部管理

- 化学工业部关于部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暂行规定
(1990年5月7日以[90]化人字第316号文发布) 91

七、节能、计量

- 化工企业节约能源管理升级(定级)办法
(1990年5月21日以[90]化生字第301号文发布) 98
- 关于转发《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的通知
(1990年9月21日[90]化生字第572号文) 110

八、科技、情报

- 化学工业部关于促进化工企业技术进步的暂行规定
(1990年8月1日以[90]化科字第466号文发布) 111
- 化学工业部关于化工情报工作的规定
(1990年12月5日以[90]化情字第786号文发布) 116

九、工业卫生

化工职业病防治院(所)分级管理办法

(1990年5月5日以〔90〕化劳字第262号文发布)..... 122

化工企业劳动环境有害因素监测工作管理办法

(1990年10月13日以〔90〕化劳字第640号文发布)..... 125

关于部分修订《化工无泄漏工厂、清洁文明工厂、六好企业标准及验收办法》的通知

(1990年9月27日〔90〕化劳字第576号文)..... 129

十、环境保护

化学工业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1990年12月21日以〔90〕化计字第781号文发布)..... 130

十一、基本建设

化学工业部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

(1990年7月3日以〔90〕化基字第467号文发布)..... 145

化学工业部关于实施《中外合作设计工程项目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1990年12月29日以〔90〕化基字第626号文发布)..... 157

化学工业部关于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制订(修订)和管理工作实行补助经费包干的实施办法

(1990年12月30日以〔90〕化基字第801号文发布)..... 162

化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编制办法

(1990年8月11日以〔90〕化规字第493号文发布)..... 165

附录一 化学工业部拟定法规性文件的程序规定

(1990年11月5日第七次部务会议原则通过)..... 190

附录二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第14号令)..... 195

附录三 宣布废止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目录

(1991年2月3日化学工业部第1号令)..... 202

一、综 合

化工系统“无泄漏工厂”管理办法

(1990年4月5日以[90]化生字第213号文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设备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化学工业设备动力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和《化学工业企业设备动力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制度》),加强化工“无泄漏工厂”管理,提高化工企业设备动力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报“无泄漏工厂”的基本条件:

1. 在申报年度内必须无特大设备事故。
2. 创建“无泄漏工厂”计划已列入厂长任期责任目标。
3. 制订了贯彻《条例》、《规定》和《制度》的具体办法,并认真实施。

第三条 “无泄漏工厂”标准:

1. 有健全的密封管理保证体系,职责明确,管理完善。
2. 静、动密封档案、管理台帐、消漏堵漏记录、密封管理技术基础资料齐全完整,密封点统计准确无误。
3. 保持静密封点泄漏率在万分之五以下,动密封点泄漏率在千分之二以下,并无明显泄漏点。
4. 全厂主要生产车间必须为无泄漏车间,全部设备完好率达到90%以上,主要设备完好率达到95%。

第四条 “无泄漏工厂”是对整个企业设备动力管理工作的综合评

价。厂长对本单位的“无泄漏工厂”管理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设备动力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企业其他部门和车间，按照职能区域划分责任范围，做好无泄漏的管理和考核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独立经济核算的全民所有制化工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申报、验收和命名

第六条 创建“无泄漏工厂”的企业，应按照“无泄漏工厂”标准，制订目标、细则和实施步骤，发动各级各类人员参加创建工作，并对设备管理进行整顿。

第七条 企业应按照“无泄漏工厂”标准进行自查，在连续六个月自查合格的基础上，可向设备动力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部重点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化工厅(局)负责验收，其它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化工厅(局)组织或委托地市主管部门验收。经验收合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化工厅(局)统一命名，并发给证书和铭牌。

第八条 “无泄漏工厂”证书有效期四年。在到期前六个月，须重新申请换证，逾期不申请者，由主管部门撤销其“无泄漏工厂”称号。

第九条 换证验收不合格的企业，应撤销“无泄漏工厂”称号。凡被撤销“无泄漏工厂”称号的企业，自换证验收六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验收。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十条 验收合格的“无泄漏工厂”或企业，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做好日常管理工作，使“无泄漏工厂”管理水平不断巩固、提高。

第十一条 各级化工管理部门发现已被命名“无泄漏工厂”的企业设备泄漏情况严重，不符合“无泄漏工厂”标准，有权建议有关部门撤销其“无泄漏工厂”称号。

第十二条 企业应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优先采用国家有关部门定点或由化学工业部委托有关单位鉴定认可的制造厂家

生产的密封件。

第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化工厅(局)及委托的地市主管部门,应在有效期内,按标准对“无泄漏工厂”至少进行一次抽查。并将抽查结果通知有关企业,抄报有关部门。抽查结果可分别为合格、限期整改、撤销称号三种。

第十四条 主管部门应及时将被撤销“无泄漏工厂”称号的企业名单通知有关部门,并建议相应撤销其以“无泄漏工厂”为基本条件所取得的荣誉。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化工厅(局)应每年将“无泄漏工厂”总数汇总一次,并报化学工业部生产综合司。

第十六条 参加“无泄漏工厂”验收和检查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坚持原则、实事求是、认真负责、作风正派。
2. 从事设备管理工作五年以上,具有实际工作经验。
3. 熟悉国家和各部门颁发的有关设备管理的规章、制度、规程和办法。

第十七条 在验收“无泄漏工厂”过程中,有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对违法违纪者,任何人有权向主管部门和监察部门揭发。

化学工业部监察局举报电话201.1604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化工厅(局)应根据本办法,制订“无泄漏工厂”验收细则和抽查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化学工业部生产综合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3年2月20日(83)化生字第160号文有关《“无泄漏工厂”标准及验收办法》同时废止。

化工系统经济合同管理办法

(1990年5月17日以[90]化政字第292号文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化工行业经济合同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化工企业、事业单位和主管部门, 必须全面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和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条 化工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依法签订经济合同, 全面履行经济合同。

第四条 化工企业、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管本单位的经济合同管理工作, 对本单位经济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负责。

第五条 经济合同的管理, 应当做到机构、人员、制度三落实。

第二章 管理机构、人员及职责

第六条 各地化工主管部门的法制机构负责本地区化工系统经济合同管理工作。其职责是:

1. 组织、监督所辖化工企业、事业单位认真执行经济合同法;
2. 负责对所辖化工企业、事业单位执行经济合同法的情况进行检查、指导、考核, 定期总结工作, 推广经验;
3. 对违反经济合同法的规定, 给国家财产造成重大损失、严重影响国家指令性计划执行、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单位法定代表人, 提出处理意见;
4. 对所辖化工企业、事业单位由于上级主管部门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应主动同有关部门联系, 协助提出补救措施。

第七条 化工企业、事业单位的法制机构统一负责本单位经济合同的管理工作，未设立法制机构的小型企业要指定一个部门负责经济合同管理工作。其职责是：

1. 组织、监督本单位贯彻实施经济合同法；
2. 负责宣传经济合同法，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对本单位经济管理人员、有关业务人员进行经济合同法的培训和考核；
3. 负责《法人委托书》的办理及日常管理工作；
4. 负责经济合同专用章的管理，包括：刻制、备案、发放、收回，并监督使用情况；
5. 指导经济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考核签约、履约情况，向主管领导提出奖惩建议；
6. 制定、修改经济合同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
7. 建立经济合同管理统计台帐，保管重大经济合同及附件的副本；
8. 协助调查签约对方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履约能力；
9. 办理经济合同登记、公证、鉴证；代理法定代表人参与合同纠纷的调解、仲裁、诉讼；
10. 参加重大经济合同的可行性调查、谈判和签约。

第八条 大中型化工企业的法制机构应配备专职合同管理员；受委托具有对外签约权的处、科、车间应根据业务量大小配备专职或兼职合同管理员；小型企业应配备专职合同管理员。

第九条 合同管理员（包括专职和兼职，下同）应由熟悉相应业务、作风正派、原则性强、经过经济合同法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担任。

第十条 合同管理员的职责是：

1. 具体负责经济合同法的贯彻实施；
2. 负责经济合同管理台帐、档案的建立及合同文本（包括协议书、有关电报、信函、图表等）的管理；
3. 负责经济合同专用章的保管和使用；
4. 负责监督、指导业务人员依法签订或变更经济合同；

5. 协助解决经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问题；

6. 按规定向本单位合同管理机构提供报表。

第十一条 化工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包括如下内容的经济合同管理制度：

1. 关于经济合同管理网络建立、各级管理人员职责划分的规定；

2. 关于签订、变更经济合同，处理合同纠纷程序的内部规定；

3. 关于《法人委托书》颁发、变更、撤销的管理规定；

4. 关于经济合同专用章刻制、管理、使用方法的规定；

5. 关于合同管理员的选拔、培训、考核的规定；

6. 关于建立经济合同签订、变更、履行等内容的管理台帐的规定；

7. 关于根据合同类型分别制定月报、季报、年报的规定；

8. 关于经济合同检查、考核方面的规定；

9. 关于经济合同管理奖惩的规定；

10. 关于重大经济合同登记、鉴证、公证的规定；

11. 关于法制机构对经济合同依法进行审核的规定；

12. 关于技术合同由三总师（总工、总会、总经）和法律顾问审批的规定。

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需要制定的有关经济合同管理的其他制度。

第三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处理

第十二条 发生经济合同纠纷时，纠纷双方都是化工系统的单位，任何一方均可向部经济纠纷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第十三条 化工企业、事业单位在处理经济合同纠纷时，应有本单位法制工作人员参加。

第四章 奖 惩

第十四条 在经济合同管理工作中，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对

合同管理人员给予奖励：

1. 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发现重大缺陷使国家和本单位免受重大损失的；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避免重大经济损失的；

3. 在解决经济合同纠纷中，积极努力，依法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避免或挽回经济损失的；

4. 对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行为，大胆检举揭发的；

5. 在合同管理工作中，认真负责，做出突出贡献的。

第十五条 对下列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行为，要依法追究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者的经济、行政、刑事责任：

1. 利用经济合同倒卖限制的流通物资及其调拨单、批文、指标的；

2. 利用经济合同买空卖空、骗买骗卖的；

3. 伪造、倒卖经济合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4. 利用签订、履行经济合同索贿、受贿、行贿的；

5. 为违法活动提供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书的；

6. 其他利用经济合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第十六条 法定代表人、合同管理人员、经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给予经济、行政处分：

1. 签订无效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

2. 签订条款不齐的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

3. 无权代理、越权代理，造成经济损失的；

4. 同无实际履约能力的单位或个人签订经济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

5. 变更经济合同未按法定程序办理，造成经济损失的；

6. 因管理不善，丢失、损毁经济合同文本（包括协议书、有关电报、信函、图表等），造成经济损失的；

7. 发生合同纠纷不及时采取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

8. 放弃追究对方当事人的违约责任，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影

响国家指令性计划完成的；

9. 其他失职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第十七条 本章规定奖惩的具体执行办法，按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职工奖惩条例》和《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办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合同法”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的法规。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经济合同”是指指标的额大、内容复杂、涉及本单位重大权益的合同。

第二十条 化工企业、事业单位应按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经济合同管理制度，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化学工业部。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化工企业管理现代化优秀 成果评审办法(试行)

(1990年11月21日以[90]化生字第726号文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化工企业的管理现代化,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国发[1986]59号),原国家经委和全国总工会联合发布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经科[1987]61号)以及国务院企业管理指导委员会、国务院生产委员会颁发的《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评审发布暂行办法》(企指委字[1990]4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成果包括应用成果和理论研究成果两种,二者都具有实质性的创新内容。

1. 应用成果是指运用现代科学理论,在企业管理的思想、组织、方法和手段以及开展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提出带有改进、创新因素的办法和措施,经过实施确认为有明显的作用和效果,同时具有科学性(符合现代科学原则)、先进性(结构、功能明显优于原来采取的管理办法)、可行性(符合经济技术政策,又具有可操作性)、效益性(工作效率高、经济效益高)等特点。

2. 理论研究成果是指在管理思想、管理理论、管理技术等方面有独到的发现或见解,在管理理论研究领域有一定影响的成果。

3. 创新的含义是指:创造发明;应用国内外已有的成果在实践中加以改进和发展的创新因素。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化工行业的所有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包括厂(生产、销售、施工、服务等部门)、矿、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以及其他事业单位等集体或个人。

第四条 化工企业管理现代化优秀成果每两年评选一次，一项成果只评选一次(包括可延续数年的应用成果)。

第五条 优秀成果的评审、鉴定、交流和发布工作，化工部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委托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承办。

第二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六条 申报

1. 申报时间需在所申报年度的六月底以前完成。

2. 应用成果由申报者(单位)填写《化工企业管理现代化优秀应用成果推荐报告书》(见附表一)，其中经济效益的计算、评估须由上一级财务部门核算盖章，连同有关技术鉴定材料和成果总结材料一起上报。成果所创造的直接经济效益，必须严格按照《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间接经济效益也应按该规定进行估算。年经济效益，自成果应用之日起按12个月为计算单位，成果上报时应附有效益评估的计算测算依据(包括数据的子母项计算公式等)，创造社会效益的项目，还应附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报告书》在上报所在省、区、市化工厅(局、公司)，经初审并签署意见后报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

3. 理论研究成果需填写《化工企业管理现代化优秀理论研究成果推荐报告书》(见附表二)，经有关专家或上级主管部门推荐，可直接报送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

第七条 评审机构

由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组织评审委员会，负责成果的评审工作。

第八条 成果的评审

1. 应用成果须经评委会根据材料进行初步评议、筛选，然后组织鉴定，视课题重要程度、难度、系统性、科学性、先进性、应用范围、应用效果及成果表达水平，用评分的方法决定奖励等级。

2. 理论研究成果要从选题重要程度、理论高度、研究深度、影响广度、文章力度五个方面进行评价打分(见附件)，确立奖励等级。